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5 年
第三方送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4040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投标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5 年第三方送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02404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5 年第三方送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招标，服务期限内总预算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93 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实结算）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5 年第三方送餐服务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2025 年第三方送餐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招标，服务期限内总预算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93 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实结算）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但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2025年第三方送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30 至 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可采用自行前往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任意一种报名方式

①现场购买：投标人到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递交《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及报名材料，招标文件售价¥200.00 元，售后不退。

②线上购买：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及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GDyuandavip@163.com）。报名资料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咨询电话 15119245702，廖小姐）招标文件售价¥200.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地点：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4. 开始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经 6 路

联系方式：0762-3236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

联系方式：0762-3397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小姐

电 话：15119245702

八、采购信息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 1. 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2. 采购项目内容中如有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投标人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5 年第三方送餐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GDYD2024040
-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招标，服务期限内总预算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93 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实结算）
- 4.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025 年第三方送餐服务	1 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足但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项目类型：服务类。
- 6. 投标人参与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服务周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现采购人共有工作人员约 75 名。为保障全体工作人员日常用餐和食品安全，每天供应 3 餐。采购人负责提供就餐餐厅，中标人负责按约定时间及用餐数量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餐厅。

（二）项目总体要求

（1）经营管理要求

1.1 中标人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水、电、燃气，加工好送到采购人指定就餐位置。中标人负责配送的相关事宜，按时完成采购人早、中、晚餐的供应工作。提供食物原材料的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加工厂。

2) 食用油(包含花生油和调和油)、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3)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4)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假冒伪劣情况，其中禽肉（蛋）、水产、蔬菜、豆制品、水果、干菜要有稳定可靠的供应渠道，不得出现农药残留超标，不得使用过期冷冻产品。

1.2 中标人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1.3 中标人必须依法经营，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中标人负责已配置的设施日常管理、保洁；中标人的相关税金等。采购人不收取中标人的承包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5 中标人必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必须保证职工餐厅的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单有效

期需包括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7 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证工作人员用餐时间，保质保量供应，不能影响正常的作息时间。

1.8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进行服务。

1.9 中标人须在做好送餐服务的同时，每年为员工进行一次体检，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审核备案，该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0 中标人要对配送所需的餐具及交通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2）服务要求

2.1 供餐时间

早餐：08：00

午餐：12：00

晚餐：17：30

2.2 餐饮管理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以保证餐饮的食品安全。具体内容：

1）菜品要求

①所有菜品应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并按采购人提供的用餐标准制作，控制用餐成本。

②早餐不少于：1 汤/1 粥、1 纯牛奶/酸奶/豆浆、1 荤菜、1 素菜、1 杂粮、1 糕点、1 鸡蛋、1 水果。

③中餐不少于：2 主荤、2 副荤、2 素菜、2 主食、1 汤、1 水果。

④晚餐不少于：2 主荤、2 副荤、2 素菜、1 主食、1 汤。

⑤所有菜品均采用自助餐形式，中标人应根据区局工作人员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每周每种菜品重复率不超过两次。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应当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

⑥中标人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时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卫生要求

①中标人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②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餐厅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餐厅室内温度舒适。

③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3) 安全要求

①中标人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②中标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

4) 食物留样

按要求每餐每菜留样 125 克于专门冰箱，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登记，以备追索与查验。

5) 厨余垃圾处置

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处置，中标人负责清理保洁工作。

2.3 配餐要求

1) 配餐车辆要求

中标人必须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保持清洁和每天消毒，车辆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必须严禁装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

中标人应按供餐时间及就餐人数，按时将饭菜配送至就餐点。若中标人配餐时间延误，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将饭餐配送至就餐点，采购人有权拒收当天的饭餐，其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应急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3）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供餐的或未做到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保持一位管理人员在岗，与采购人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负责服务范围内餐厅的人员调度、工作质量督促、检查与工作安排。

2. 服务合同期满，中标人应配合好采购人的交接要求（原则上应确保不影响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

★3. 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如中标人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将业务转包第三方或给本企业内部个人承包的方式经营管理。如违反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为保障采购人工作人员餐服务的稳定性，入场后，中标人需将拟派本项目的员工名单及人员信息资料报采购人处留底备案。

6.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违约违法行为及因中标人而造成的各类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采购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采购人及采购人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采购人可以拒绝中标人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总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总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物原料、配料、水、电、燃气、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税金、交通、保险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范围：不得高于 100%，报价折扣率超出范围值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整数（开标、评标时发现投标报价超过整数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3. 结算金额=Σ餐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就餐人数。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但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验收考核由采购人负责具体实施。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 考核工作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3.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查问卷发放的范围，范围最大不超过所有接受本餐饮服务的人员。

4. 餐饮服务考核每月一次。根据收回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评定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评价，其中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text{得分} \geq 70$ 的评价为满意； $70 > \text{得分} \geq 60$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得分 < 60 评价为不满意。

★5.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连续因同一问题被约谈3次或者以上的，或月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满意，将扣除中标人当月据实结算费用的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验收考核范围暂按《餐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详见附件1）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在餐饮服务合同规定的餐饮服务范围内修改。

说明：

（1）评分表满分100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计分标准：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text{得分} \geq 70$ 的评价为满意； $70 > \text{得分} \geq 60$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得分 < 60 评价为不满意。

7. 合同期内，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1）对中标人连续3个月的评价为不满意或有4次月度评价为不满意的，视为中标人该年度考核不合格；

（2）对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中标人拒不履行或整改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重大责任事故包括：①食物中毒事故；②其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 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中标人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中标人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3. 除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索赔。

4. 因采购人要求所需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不得另收费。

5. 本用户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餐费按月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上月餐费结算资料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位财务规定申请结算支付。

2. 结算金额=Σ餐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就餐人数。

3. 中标人凭以下材料向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
- ③.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④. 经采购人签认的就餐人数统计清单。

附件 1:

餐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

(2025 年____月)

项目	考核内容	执行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卫生 管理 18 分	食品安全 (6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3 分)		
		满意 (5 分)	很满意 (6 分)		
	环境卫生 (6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3 分)		
		满意 (5 分)	很满意 (6 分)		
	服务人员卫生 (6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3 分)		
		满意 (5 分)	很满意 (6 分)		
出品管理 46 分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 时 (6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3 分)		
		满意 (5 分)	很满意 (6 分)		
	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照标准 制作 (8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4 分)		
		满意 (6 分)	很满意 (8 分)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 现象 (6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3 分)		
		满意 (5 分)	很满意 (6 分)		
	菜品变化合理,符合大众口味 (10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4 分)		
		满意 (7 分)	很满意 (10 分)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 搭配 (10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4 分)		
		满意 (7 分)	很满意 (10 分)		
	就餐时饭菜温度适宜 (6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3 分)		
		满意 (5 分)	很满意 (6 分)		
服务管理	开餐准时、餐厅留样管理无遗 漏 (6 分)	不满意 (0 分)	基本满意 (3 分)		
		满意 (5 分)	很满意 (6 分)		

12 分	仪容仪表无投诉（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综合管理 24 分	餐厅工作人员无投诉事件（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无重复问题（意见）出现（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双方沟通顺畅、定期主动总结纠正（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经营合法、证照齐全（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考评结果	分数合计（满分 100 分）				

注：

1. 评分表满分 100 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 “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 计分标准：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text{得分} \geq 70$ 的评价为满意； $70 > \text{得分} \geq 60$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得分 < 60 评价为不满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 “监管部门”：是指 / 。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中标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7.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12.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13.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二、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1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5.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16.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
17.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

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1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招标文件

19. 适用范围

- 19.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0.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0.2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

在投标人。

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1.4 所有补充文件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投标人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22. 答疑会

22.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出席，采购人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如有必要作澄清修改时，统一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2.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3. 投标费用

2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补偿。

2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2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4.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 投标文件编制

25.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5.2 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5.3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按照要求提交，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原件核对。

25.4 投标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

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报价

26.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26.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6.3 投标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6.5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重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服务成本、各种费用等）（加盖公章），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以书面形式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如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均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6.6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报价出现差异的时候，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开标时公开唱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与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 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 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7. 投标方案

27.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保证金

2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2 投标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28.9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8.4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为无效投标:

①以银行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②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若提交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为非有效真实文件,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上报监管部门, 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提示: 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 请注意提前办理, 以免逾期。

28.5 保证金汇入户址:

收款人: 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支行

帐号: 673072403523

提示: 投标人在汇款时应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 **GDYD2024040**(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 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 若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开具收据作为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凭收据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28.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的要求参与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36.2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8.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按照本须知第 37.3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如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采购人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8.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8.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6)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投标有效期

29.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另外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附入开标信封内,光盘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光盘或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简体中文版及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如招标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3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0.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开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31.2 开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信封”、“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1.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1.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2. 投标截止期

3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22. 点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3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33.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34. 开标

- 34.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可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4.2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34.3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则视为同意。
- 34.4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34.5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35.1 评标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

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5.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5.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5.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5.6 各方当事人、评标委员会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评审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35.7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5.8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部分内容。

36.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36.1 评标委员会签署采购专家评审纪律承诺书后，严格按照评审纪律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36.2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部分《初步评审表》。
 - 2)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程序。
- 36.3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6.4 价格比较：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36.6 原件备查：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 36.7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知会各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符合第 1) —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 36.8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在近三年内参与采购活动中，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7) 投标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投标人没有合理解释；
- 9) 对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中标服务费

38.1 中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8.2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8.3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0%	0.20%

38.4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

户 名：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支行

帐 号：673072403523

（注：中标人应在银行汇款单据上注明本项目编号的中标服务费）

38.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9.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0.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招标采购单位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40.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0.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0.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投标人应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原件递交，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如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40.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文件原件的当日与质疑投标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投标人，质疑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投标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投标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协助处理质疑；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

效送达。

- 7) 落标投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的内容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核实。
 - 8) 质疑投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9) 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根据财政部 18 号令的规定不属于可对投标人公开的范围。
 - 10) 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3)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40.7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40.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视情节提请招标采购监察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招标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40.9 提出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慎重对待质疑，提高质疑的成功率，不得无理取闹。对于无效质疑达三次以上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请招标采购监察部门将其列为不良记录。
- 40.10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2-3397569，13377615959；

40.11 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附表《质疑函范本》

41.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4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41.2条的规定备案。

4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八、 公告

4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九、 适用法律

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是否为非联合体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若对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无“★”号条款，此项通过）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有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二）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送餐服务或饭堂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签订日期需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5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上述项目业绩业主单位满意度的评价意见（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用户满意度评价须加盖合同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章，提供相关评价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3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限内以下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包括餐饮服务：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	10
4	食品安全管理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以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 （1）蔬菜：氧乐果，敌敌畏，六六六（总量），总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等； （2）肉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铅（以 Pb 计）等； （3）禽类：氧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 （4）水产类：孔雀石绿，氯霉素，总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等； （5）大米：水分含量，黄粒米，六六六（总量），黄曲霉毒素 B1，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等； （6）调料类：色泽，香气，滋味，体态，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等。	15

		注：上述 6 类食材，每提供一类食材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2.5 分，最高得 15 分。检测报告应至少覆盖以上所列检测项，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项不得分。同一类食材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可以合并统计，但只计取一次分值。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对应不上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说明。	
5	增值服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承诺可提供的额外增值服务内容（如元宵节、冬至等节日加菜、加水果等其它增值服务），每增加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增值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评委根据承诺函中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内容进行评分。	5
技术部分(合计 40 分)			
1	管理制度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二、项目技术要求“第（1）点 经营管理要求”相关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0
2	配餐菜单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餐菜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二、项目技术要求“第（2）点 服务要求”相关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 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0
3	卫生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二、项目技术要求“第（2.2）点 2）卫生要求”相关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 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0
4	应急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二、项目技术要求“第（2.4）点 应急要求”相关要求）进行评审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 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0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价格评价 20 分

-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4) 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6)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7)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满分基数}$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 1 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2 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 家。开标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或经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文件数量不能满

足开标条件的，将予以废标。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三、评标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等资料送采购人核对。中标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料与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5 年第三方送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024040，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名称、服务期限、价款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招标的相关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餐费标准	折扣率(%)	就餐人数	备注

2. 服务合同总价见上表。

3. 总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总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物原料、配料、水、电、燃气、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税金、交通、保险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付款方式

1. 餐费按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上月餐费结算资料并核对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位财务规定申请结算支付。

2. 结算金额=Σ餐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就餐人数。

3. 乙方凭以下材料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
- ③.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④. 经甲方签认的就餐人数统计清单。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但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项目总体要求

（1）经营管理要求

1.1 乙方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水、电、燃气，加工好送到甲方指定就餐位置。乙方负责配送的相关事宜，按时完成甲方早、中、晚餐的供应工作。提供食物原材料的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加工厂。

2) 食用油(包含花生油和调和油)、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3)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4)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假冒伪劣情况，其中禽肉（蛋）、水产、蔬菜、豆制品、水果、干菜要有稳定可靠的供应渠道，不得出现农药残留超标，不得使用过期冷冻产品。

1.2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1.3 乙方必须应依法经营,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1.4 乙方负责已配置的设施日常管理、保洁；乙方的相关税金等。甲方不收取乙方的承包费。

1.5 乙方必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必须保证职工餐厅的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单有效期需包括本项目合同服务期。

1.7 乙方必须按时保证工作人员用餐时间，保质保量供应，不能影响正常的作息時間。

1.8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服务。

1.9 乙方须在做好送餐服务的同时，每年为员工进行一次体检，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审核备案，该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10 乙方要对配送所需的餐具及交通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2) 服务要求

2.1 供餐时间

早餐：08：00

午餐：12：00

晚餐：17：30

2.2 餐饮管理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以保证餐饮的食品安全。具体内容：

1) 菜品要求

①所有菜品应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并按甲方提供的用餐标准制作，控制用餐成本。

②早餐不少于：1 汤/1 粥、1 纯牛奶/酸奶/豆浆、1 荤菜、1 素菜、1 杂粮、1 糕点、1 鸡蛋、1 水果。

③中餐不少于：2 主荤、2 副荤、2 素菜、2 主食、1 汤、1 水果。

④晚餐不少于：2 主荤、2 副荤、2 素菜、1 主食、1 汤。

⑤所有菜品均采用自助餐形式，乙方应根据区局工作人员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每周每种菜品重复率不超过两次。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当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甲方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

⑥乙方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时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 卫生要求

①乙方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②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餐厅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餐厅室内温度舒适。

③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3) 安全要求

①乙方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②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

4) 食物留样

按要求每餐每菜留样 125 克于专门冰箱，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登记，以备追索与查验。

5) 厨余垃圾处置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处置，乙方负责清理保洁工作。

2.3 配餐要求

1) 配餐车辆要求

乙方必须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保持清洁和每天消毒，车辆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必须严禁装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

乙方应按供餐时间及就餐人数，按时将饭菜配送至就餐点。若乙方配餐时间延误，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将饭餐配送至就餐点，甲方有权拒收当天的饭餐，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应急要求

乙方需要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餐的或未做到以上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需保持一位管理人员在岗，与甲方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负责服务范围内餐厅的人员调度、工作质量督促、检查与工作安排。

2. 服务合同期满，乙方应配合好甲方的交接要求（原则上应确保不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

3.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如乙方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

4.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业务转包第三方或给本企业内部个人承包的方式经营管理。如违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在合同期内，乙方没有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为保障采购人工作人员餐服务的稳定性，入场后，乙方需将拟派本项目的员工名单及人员信息资料报甲方处留底备案。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违约违法行为及因乙方而造成的各类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9. 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乙方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乙方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10. 除甲方书面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11. 因甲方要求所需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乙方按要求完成，不得另收费。

六、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验收考核由甲方负责具体实施。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 考核工作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查问卷发放的范围，范围最大不超过所有接受本餐饮服务的人员。

4. 餐饮服务考核每月一次。根据收回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评定乙方的服务工作评价，其中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text{得分} \geq 70$ 的评价为满意； $70 > \text{得分} \geq 60$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得分 < 60 评价为不满意。

5.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连续因同一问题被约谈3次或者以上的，或月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满意，将扣除乙方当月据实结算费用的10%。

6. 验收考核范围暂按《餐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详见附件1）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在餐饮服务合同规定的餐饮服务范围内修改。

说明：

（1）评分表满分100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计分标准：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text{得分} \geq 70$ 的评价为满意； $70 > \text{得分} \geq 60$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得分 < 60 评价为不满意。

7. 合同期内，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1) 对乙方连续 3 个月的评价为不满意或有 4 次月度评价为不满意的, 视为乙方该年度考核不合格;

(2) 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拒不履行或整改的;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重大责任事故包括: ①食物中毒事故; ②其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 由双方派代表协商解决, 协商期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提供服务(协商期不得超过 60 天), 协商未果的, 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

2.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外, 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餐的, 乙方重新交付服务所需的时间, 视为逾期的时间, 逾期后果按如下方式处理: 逾期供餐的, 扣除当次服务费的 5%; 三次或三次以上逾期供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本条前述规定退还预付款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成果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过程中双方为实现自身权益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5. 本合同正本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4 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餐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
(2025 年____月)

项目	考核内容	执行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卫生 管理 18 分	食品安全（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环境卫生（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服务人员卫生（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出品管理 46 分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 时（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照标准 制作（8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6 分）	很满意（8 分）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 现象（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菜品变化合理，符合大众口味 （10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7 分）	很满意（10 分）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 搭配（10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7 分）	很满意（10 分）		
	就餐时饭菜温度适宜（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服务管理	开餐准时、餐厅留样管理无遗 漏（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12 分	仪容仪表无投诉（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综合管理 24 分	餐厅工作人员无投诉事件（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无重复问题（意见）出现（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双方沟通顺畅、定期主动总结纠正（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经营合法、证照齐全（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考评结果	分数合计（满分 100 分）				

注：

1. 评分表满分 100 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 “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 计分标准：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text{得分} \geq 70$ 的评价为满意； $70 > \text{得分} \geq 60$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得分 < 60 评价为不满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5 年第三方送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024040

密封内容：☐开标信封
☐正本投标文件
☐副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4040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5 年第
三方送餐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综合评分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2025年第三方送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4040）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在近三年内参与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的行为。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
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4 投标人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格式）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2.6 投标人诚信报价承诺书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 1、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 2、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 3、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4、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 5、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 6、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 7、客观评估自身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市场实际合理报价，以避免中标后不能履约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我方严格遵守、履行本承诺书内容，若因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2.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2021 年至今企业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项目团队能力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要求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的位置及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商务要求”的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为不符合采购要求。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若本项目无“★”项条款，此表仅供参考，可不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投标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要求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商务要求”的除带“★”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空白，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对应投标文件的 位置及页码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项目技术要求”的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为不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若本项目无“★”项条款，此表仅供参考，可不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 重要性响应技术参数（“▲”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 招标货物/服 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对应投标文 件的位置及 页码
1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项目技术要求**”的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空白，视为负偏离。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若“**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项目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没有带“▲”项的，请在表格中填写“本项目技术参数没有带“▲”项的指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项目技术要求”的除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空白，视为负偏离。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2 技术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折扣率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总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物原料、配料、水、电、燃气、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税金、交通、保险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3.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范围：不得高于 100%，报价折扣率超出范围值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整数（开标、评标时发现投标报价超过整数值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4. 结算金额=Σ餐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就餐人数。
5.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及质疑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质疑函范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非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明：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以上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不符合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处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如投标人不是联合体,可不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书对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时适用